

证券代码：688561

证券简称：奇安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根据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参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调整为 916 人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,027.7600 万份调整为 1,025.7600 万份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以 52.01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9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25.76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